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3 层、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13/17F, Broadcasting Tower, No. 14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Tel): (010) 65219696 传真(Fax): (010) 88381869

二〇二〇年七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灿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根据《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文灿股份的保证，即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遗漏，不包含误导性信息；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文灿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

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文灿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12月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0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修订稿）》”），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5、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7、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0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栏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6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登记手续。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1、根据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宜。

2、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 118 名，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有 84 名。现有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故以上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具体如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18 人调整为 116 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84 人调整为 83 人；因自愿放弃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公司原先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由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其他激励对象认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不变，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不作调整。

3、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系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六十日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监事会《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432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16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其中，公司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9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9.18 元/股，向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8.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8.36 元/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登记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系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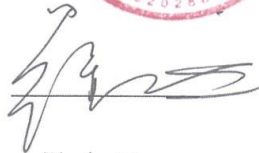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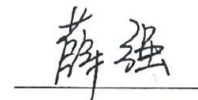


罗会远

经办律师：



杨霞



薛强

2020年7月21日